

015151



兰山区人大志

韩喜凯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大常委会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兰山人大志

韩喜胤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大常委会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山区人大志/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大常委会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2
ISBN 7-5073-1293-3

I.兰… II.兰… III.区(城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临沂市 IV.D624.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125 号

兰山区人大志

编 者/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李庆田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排 版/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850×1168mm 32 开 印张:30
字数:780 千字 印数:1—3000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1293-3/K·577 定价:99.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兰山区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孙喜先

副主任：王永乐

姜宝鲁

唐士文

委 员：朱士峰

张红卫

钱德凤

李玉华

高吉珍

主 审：王永乐

副主审：马永印

主 编：谷元朋

副主编：唐士文

张红卫

王化坤

编 辑：刘振业

蔡卫红

丁金发

谷元朋

韩宝娟

韩庆文

王西洲

房建芹

李德凤

韩锡荣

王学涛

胡乃谦

高吉珍

曹淑荣

韩庆明

马永印

李洪慈

韩锡荣

王学涛

刘登吉

陈 彬

王西洲

钱德凤

李德凤

冯才彬

岳玉娟

冉翔翔

王玉琯

杨恒席

李 萍

邓桂兰

孙明光

冯才彬

韩庆文

陈 彬

曲广征

苗润华

杜 丽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全面、准确、翔实地记述临沂市兰山区人大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全称《临沂市兰山区人大志》，简称《兰山区人大志》。

三、本志采用记叙体。设概述、组织机构、履行职权、人物传略、重要文献和大事记。

四、1994年12月，县级临沂市撤销。原临沂县、市人大共13届，1995年4月组建的第十四届临沂市兰山区人大顺沿了原县级临沂市人大的届次。

五、本志时间上限为1949年10月，下限为2002年3月，个别内容略有延伸。

六、称谓：凡涉及政区、机构等名称，一律采用当时的称谓，初记全称，后写简称。凡涉及人物，一律直书其名，不冠称谓。

七、数据：以兰山区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其他则以档案资料为准。数据、时间的书写均采用阿拉伯数字，纪年为公元纪年。

八、本志所收文献资料，明显误漏，则用“[]”标出。

序 言

孙喜先

编史修志，察古鉴今。在新世纪文明的曙光已照耀沂蒙大地的时候，一部忠实地记载临沂县、市和兰山区民主建设发展历程的《兰山区人大志》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区人大制度建设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可喜可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掀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篇章。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整个国家、民族的历史重任。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自此，我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步入了一

个崭新的发展阶段。1980年9月25日，临沂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首届人大常委会——临沂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0余年来，临沂县、市和兰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区（县、市）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审议通过全区（县、市）人民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正确贯彻实施，保障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相统一的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为全区（县、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探索地方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开展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活动，对拟任干部任命前进行法律考试，对“一府两院”实施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人大意识。重视代表工作，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开展代表致富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发挥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主渠道作用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注重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乡镇人大工作不断发展。根据人大集体

行使职权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历届区（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逐步制订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使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对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回眸临沂县、市和兰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半个世纪以来的光辉历程，记述历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兰山人大工作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总结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是我们编纂《兰山区人大志》的根本目的。以史为鉴，展望未来，相信《兰山区人大志》的问世，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依法治区的进程。

《兰山区人大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精选材料，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载了兰山人大的发展史。编纂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众多修志专家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热诚指导和大力支持，倾注了编纂人员的大量心血和汗水。在此，我谨代表兰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所有参与编纂工作的人员和所有为《兰山区人大志》作出贡献的领导、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谨以此书献给关心、支持兰山人大工作和为兰山民主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28-1

概 述

位于山东省东南部的临沂市兰山区，是1994年12月县级临沂市撤销后在其辖境内析置的县级行政区。县级临沂市的前身，乃是历史悠久的临沂县^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政权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逐步得以建立并日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根据我国人民革命根据地政治建设长期经验而确定的，同我国的根本性质相联系。为全面、系统的记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发展史实，《兰山区人大志》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在临沂县的发端记述。通过组织机构、履行职权、人物传略、重要文献和大事记等内容，集中反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此时尚未召开）的职权，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此后，各地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仿照全国人民政协

^① 临沂县于西汉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置。新中国成立后，临沂县从1958年12月至1963年3月期间由县改称市，尔后恢复为县。1983年9月撤县改市，至199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建置，析置为兰山、罗庄、河东3个区。

28

的做法，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由此可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既是地方人民政协的前身，同时也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

一、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1949年9月4日，根据上级指示，中共临沂县委作出《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计划》，要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倾听群众的意见，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使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战胜灾荒等各项工作前进一步。并对代表的产生、名额等问题作了详细安排。第二天，临沂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县长刘炬和副县长张清波被推举为正、副主任，民政科长袁介之、民运部长陈思佐等5人为委员。经过紧张的筹备，10月5日至7日，临沂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在204名到会代表中，包括工人、农民、文化、工商、党和部队、开明士绅等界别。县长刘炬报告了10月份的施政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代表们以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提出生产建设、备荒、教育工作、村政建设、妇女、城市建设、工会工作、税收和保卫治安等方面的提案220多件，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为政府联系群众、把党的政策交给群众的最好方法和方式。

1950年2月3日至6日，临沂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炬为主席，马绍仁、周树慈为副主席，马成彬等25人为常务委员。同年7月21日至22日，召开一届三次会议。11月12日至15日，临沂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刘炬为主席，张清波、王德祥为副主席，马绍仁等25人为常务委员。1951年2月21日至23日，临沂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刘炬为主席，张清波、赵永芳、石贞信为副主席，马永胜等27人为常务委员。同年5月1日至4

日，临沂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马玉兰等 24 人为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连任）。7 月 11 日至 13 日，临沂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李希平为主席，张清波、王瑞芝为副主席，亓本生等 27 人为常务委员。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临沂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包培智为主席，王瑞芝、潘叔玉、高瑞兰（尤大娘）为副主席，王义等 29 人为常务委员。此后，分别于 1952 年 5 月、10 月，1953 年 2 月、5 月，1954 年 1 月召开了临沂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三、四、五、六次会议，结合中心工作，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

二、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地位与作用

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7 月临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举行过六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它在协助县政府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建设中，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各项运动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首先，彻底完成土地改革

临沂县土地改革从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颁布后开始。至新中国成立前夕，除老区基本完成任务外，恢复区的土地改革仍在进行。1950 年 9 月中共山东分局根据 6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精神，发出了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对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新区和城市郊区，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进行土地改革。在临沂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专门作出了本县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决议。会后，代表们积极宣传、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掀起

了新区土改运动的高潮。至 1952 年底，全县土地改革任务彻底完成，共没收、征收可耕地 85.92 万亩，非耕地 51 万多亩，房屋 21.98 万间，使 3.7 万户贫农、3354 户下中农分得了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土地改革的完成，彻底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其次，积极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因此，中共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派中国人民志愿军于同年 10 月 19 日到达朝鲜。临沂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随之掀起了抗美援朝运动。在临沂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出了“迅速掀起抗美援朝运动新高潮”的决议。各界人士发表演说和《联合宣言》，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威胁我国安全的事实，阐述我国人民抗美援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正义性，决心全力拥护中国人民志愿军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而进行的伟大斗争。1951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改为“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后，临沂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5 月 1 日召开全体会议，积极响应总会的号召，在总结全县前段抗美援朝开展情况的同时，专门成立了临沂县抗美援朝分会。县分会以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参加运动，并组织各界人士，推行爱国公约，捐款捐物购买飞机大炮支援前线，慰问志愿军将士及其家属。7 月 20 日，县分会下达了《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的通知》，要求普遍深入地进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增产捐献，在“八·一”建军节期间，对优属和抚恤工作进行一次普遍切实的检查。至 1953 年 7 月朝鲜停战协定达成协议的 3 年中，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动员广大人民，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为抗美援朝，实现朝鲜和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再次，参与各项社会改革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机关中的一些工作人员，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下，沾染了严重地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习气，有的甚至贪污腐化、蜕化变质。为改变这些不良现象，中共中央于1951年部署了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又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开展“三反”、“五反”的重大意义，各界代表带头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使运动得以健康发展。1953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问题》批转后，临沂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总结研究当前生产工作入手，处理坏人坏事，表扬好人好事，进一步贯彻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的决议，并规定每月初一、十五日为“县长接待日”。

第四，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做法，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1951年12月召开的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包培智任县长，李世华任副县长，马绍仁等15人为临沂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制定了《1952年政府工作计划》。在此后的六届二次至六次全体会议上，均代行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某些职权。1954年7月，临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自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5年11月中旬，人民政协临沂县第一届委员会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它的光荣历史使命。

临沂县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建立与发展

一、临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加强各项政治建设，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已提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议事日程。195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提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召开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族人民普选产生。凡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并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组织 and 任务。

中共临沂县委、临沂县人民政府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1954年7月7日至11日，临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450名代表中，有工人、农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私营工商业者、革命知识分子和少数民族等各方面代表人士，充分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和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精神，体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风貌。会议听取了副县长冯世达代表县政府所作的上半年施政报告与普选工作总结、县委书记何乐三所作的《中共临沂县委关于夏季工作的建议》。与会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进行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开展宣传和学习宪法草案的决议。大会选举高克亭、朱奇民、马骏、龚广起、崔玉英5人为临沂县出席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在临沂县建立。

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并监督其实施。国家行政机关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它们的监督，并可由它们罢免。这一政治制度能够保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构，有力地对敌人实行专政，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发展。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制定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中国人民100多年以来为新中国诞生而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宪法》肯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过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并且用法律的形式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全国人民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从而确立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从而确立了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向和途径。总之，这部宪法体现了两大原则：即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记载了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胜利成果，指明了我国人民继续奋斗的正确道路。

二、临沂县、市第二至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临沂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1月12日

至16日召开，选举王发埠为县长，陈兆元等4人为副县长，组成了新的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郭茂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临沂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7日至31日召开，选举王发埠为县长，陈兆元等4人为副县长，并选举郭茂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贾焕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穆林、李澄之等6人为出席山东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临沂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4月16日至19日召开，选举包培智为市长，陈兆元等5人为副市长，何友学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焕章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临沂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24日至28日召开，选举包培智为县长，王德一等6人为副县长，郭茂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贾焕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穆林、李澄之等9人为出席山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临沂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6年4月17日至21日召开，选举徐志民为县长，陈兆元等6人为副县长。法院和检察院任职人员不变。

“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除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75年1月召开外，地方从省到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均未举行。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后，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7年12月9日至14日召开。此后，全省各市、县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的指示，召开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由于省未召开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县未召开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级决定将“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省、市、县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这样，1968年3月19日成立的临沂县革命委员会便作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计算。

临沂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2月1日至3日召开，选举于湘任临沂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姚学益等9人任副主任，苏涛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在次年12月3日至5日召开的八届二次会议上，选举陈雷等4人为出席山东省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临沂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建立

1979年6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在7月1日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这标志着我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建设，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1980年9月20日至25日，临沂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在这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临沂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委书记胡建隆被选为主任，张作栋等7人任副主任；并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际上，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乃是首届县人大常委会。本届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了职能部门办公室。在1983年2月下旬举行的九届三次会议上，选举杜培芝等10人为出席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3年9月临沂县改为临沂市后，1984年8月召开了临沂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步善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广亮等6人为副主任（1986年4月十届三次会议选举姚学益为主任）。本届人大常委会设职能部门办公室、代表联络科、政法科、调查研究科。1987年3月临沂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姚学益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魏玉湘等4人为副主任，其职能部门不变。从11月开始，全市30个乡、镇、办事处机构均设了人大工作办公室。在次年1月召开的十一届二次会议上，选举徐志顺等11人为出席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90年4月临沂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市委书记张敬涛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卜挥等6人为副主任。从1989年7月起，市人大常委会的